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2260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送達代收人 林有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治國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原告前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2,378元（含本金152,363元、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1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7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許姿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書記官 許朝榮